4.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

第237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18日第237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荷兰、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194和Add.1和2)"㉙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2年6月18日
第511(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和501(1982)号各项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㉛，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着需要防止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事态发展，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审查局势所有方面之前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该地区和平的能力，

1. **决定**采取临时措施，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当前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即到1982年8月19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上述期间附带执行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㉜第17段所提出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有关各方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4. **请**秘书长将第508(1982)、509(1982)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379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6月19日第2380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⑯的项目，继续进行了讨论。

1982年6月19日
第512(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切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所遭受的痛苦，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㉝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1907年《海牙公约》㉞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

1. **要求**冲突各方尊重平民权利，不对他们施加任何暴力行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减轻冲突所造

㉙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㉚S/15239号文件，已载入第2379次会议记录。

㉛《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194和Add.1和2号文件。

㉜同上，S/15194/Add.2号文件。

㉝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㉞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成的痛苦，尤应便利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物资的运送和分发；

2. **呼吁**会员国继续尽量广泛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内，对平民特别负有人道主义责任，并要求冲突各方不阻碍这些责任的履行，并协助作出人道主义努力；

4. **注意到**秘书长为协调各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的行动所采取的措施，请他尽力确保执行和遵守本决议，并尽早就这种努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2380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2 年 7 月 4 日
第 513(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黎巴嫩南部和贝鲁特西区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平民继续遭受苦难**感到震惊，**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33] 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由 1907 年《海牙公约》[34] 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重申其第 508(1982)、509(1982)和 512(1982)号决议，

1. **要求**毫无歧视地尊重平民的各项权利，并指责施加于这些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

2. **进一步要求**恢复诸如水、电力、食品和医药等必要设施的正常供应，尤其是在贝鲁特的正常供应；

3. **赞扬**秘书长为减轻平民的苦难而作的努力，以及各国际机构为此采取的行动，并请他们继续努力以保证获得成功。

第 23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238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基斯坦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a) 1982 年 6 月 4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10]

"(b) 1982年 7 月 28 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6)。"[35]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2 年 7 月 29 日
第 515(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贝鲁特平民的境况**深感关切，**

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33] 的各项人道主义原则和 1907 年《海牙公约》[34] 所附各项规约所产生的义务，

回顾其第 512(1982)和 513(1982)号决议，

1. **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解除对贝鲁特市的封锁，准许运送供应品以应付平民的急需，并容许分发联合国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通知以色列政府，并将其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 2385 次会议以14票对 0 票通过。[36]

1982 年 8 月 1 日
第 516(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 508(1982)、509 (1982)、511(1982)、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

---

[3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年，198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36] 一个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没有参加表决。